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a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0）

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葉善嵐女士（「葉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葉女士，28 歲，畢業於美國波士頓大學，並擁心理學及公共關係學雙學士位。彼在金融服務市場上擁有豐富的項目管理、市場策劃及商務拓展的經驗。葉女士亦為善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24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女士並無擔任(i)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i)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和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各日期，葉女士全資擁有的彩勁有限公司（「彩勁」）持有本公司 129,629,63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7.1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葉女士被視為於彩勁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葉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益。

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起為期三年。葉女士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及出任董事後的本公司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及重選。葉女士的薪酬為每月 20,000 港元及酌情花紅，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任何與葉女士的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需要提請股東注意，且概無其他事項。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h)至(v)條應予披露的資料。

遵守 GEM 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之公告。葉女士獲委任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組成變動後，提名和企業治理委員會有三位成員，因此符合公司提名和企業治理委員會章程的要求。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葉女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煒泰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善嵐女士及梁煒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立彬先生、胡超先生及黃志文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goldwayedugp.com 內。

* 僅供識別